



稅務快遞

財政部將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財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將於 6 月 30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下稱本審核原則) [修正規定](#)，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修正本審核原則適用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參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修正營利事業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比較基準，包含情形如下：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 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繳納困難情形者，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 1 次全部繳清者，不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勤業眾信觀點

- **放寬營利事業收入驟減之比較基準，尚未申報納稅的營利事業應檢視可否申請適用，以先保留資金在手頭運用**：修正前的規定為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修正後只要 109 年後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是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為便利民眾申請，財政部已提供網路申辦（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電話及臨櫃辦理等方式供民眾選擇運用。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文廷經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